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2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锦竹兴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前期于2016年8月已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1,5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整合增资事项进展及收到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二、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发[2021]1号)及其转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的10%国有股权(即101,7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7,2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9%。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14:2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 5、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锋先生
-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95,88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6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50,70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7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股东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186,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其中议案2-4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1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5,886,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赛 公告编号:2021-003

## 南京万德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万德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84,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174%,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5,587,6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9%,宁泰创投持有公司1,396,9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5%。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创投二期、宁泰创投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适用于如下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未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49,935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股份占比(%) |
|------|----------------------|-----------|--------|-----------|-----------|
| 创投二期 | 29112413800000000000 | 5,587,692 | 6.4776 | 5,587,692 | 6.4776    |
| 宁泰创投 | 29112413800000000000 | 1,396,924 | 1.6435 | 1,396,924 | 1.6435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股份占比(%) |
|-----|--------------------|-----------|--------|-----------|-----------|
| 刘洪波 | 320102195404010000 | 6,579,616 | 7.6911 | 6,579,616 | 7.6911    |
| 李瑞娟 | 320102196303010000 | 1,396,924 | 1.6435 | 1,396,924 | 1.6435    |
| 合计  | 68816844           | 7,976,540 | 9.3346 | 7,976,540 | 9.3346    |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姓名/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资金来源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
| 刘洪波   | 不超过1,396,924股 | 不超过1.6435% | 自筹资金   | 不低于2.549,935元 | 2021年2月-2021年7月 | 竞价交易 |
| 李瑞娟   | 不超过1,396,924股 | 不超过1.6435% | 自筹资金   | 不低于2.549,935元 | 2021年2月-2021年7月 | 竞价交易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用途   | 质押状态 |
|-----|--------------------|------------|---------------------|-------|--------|------|
| 姚力军 | 330203196303010000 | 7,120,000  | 2020-1-13至2021-1-13 | 5.00% | 补充流动资金 | 正常   |
| 姚力军 | 330203196303010000 | 7,000,000  | 2020-6-5至2021-6-5   | 5.00% | 补充流动资金 | 正常   |
| 合计  | 3,877,240          | 14,120,000 | 5.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姓名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用途   | 质押状态 |
|-----|------------|-------|------------|--------|------|
| 姚力军 | 68,180,340 | 26.82 | 4.80-5.20% | 补充流动资金 | 正常   |
| 合计  | 68,180,340 | 26.82 | 4.80-5.20% | 补充流动资金 | 正常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47,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6%,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9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6亿元。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4亿元。
-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36亿元。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8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预计额度(亿元) | 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担保金额(亿元) | 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担保金额(亿元) | 占净资产比例(%) | 担保金额(亿元) | 占净资产比例(%) |
|----|-------------|------------|--------------------------------|----------|--------------------------------|----------|-----------|----------|-----------|
| 1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44       | 1.44                           | 1.44     | 1.44                           | 1.44     | 13.06     | 1.44     | 13.06     |
| 2  |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0.36       | 0.36                           | 0.36     | 0.36                           | 0.36     | 6.82      | 0.36     | 6.82      |
| 3  |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20.23     | 4.80     | 20.23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嵩街2号楼壹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腈[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经审计,浙江新景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77.736万元,利润总额1,831万元,净利润1,502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272万元,负债总额77,6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039万元),净资产13,585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0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60,151万元,利润总额2,999万元,净利润2,571万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497万元,负债总额109,3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342万元),净资产13,155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3%股权。

经审计,远大能化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97,761万元,利润总额12,401万元,净利润9,289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274万元,负债总额80,7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380万元),净资产24,52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120万元。远大能化2020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700,764万元,利润总额13,240万元,净利润9,930万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47万元,负债总额98,8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7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895万元),净资产30,85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为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逾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金额

3.1、为远大物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44亿元。

3.2、为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0.36亿元。

3.3、为远大能化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8亿元。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子公司的管理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647,445.3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27,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19,745.3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48%。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